#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集镇村庄建筑外立面修复62574m²,集镇村庄导视牌120个,拆除老旧临时柴棚工程1558.7 m²,拆除原有破旧木屋662.6m²,屋顶修复41530m²,残垣断壁修复6995m,应急避难广场1000m²,格萨尔王雕塑修复1项,色地镇政府生态厕所改造1项,色地镇小学大门修复及工程集镇文化宣传工程等。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8,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8,1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 涉 核 心 产品	是否涉 及采购 进口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节能产 品	是否涉及 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1	红原县色地镇民 族特色村寨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采 购项目	1.00	488,1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红原县色地镇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技术、服务要求

#### (一) 监理概况

监理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和质量保修(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相关服务。

#### (二) 监理范围

- (1) 工程质量监理,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开始即进入施工现场,全程控制工程质量。
- (2) 进度监理, 施工过程中如实记载工程施工进度, 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部各种因素, 确保施工进度 按计划进行, 使工程按期竣工。
- (3) 安全监理,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
  - (4)投资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进度、工程完成量和质量进行支付工程预付款。
  - (5) 监理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和质量保修(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相关服务。

#### 三、服务要求

1

- 1、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
- 2、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完全责任,按照国家标准对相关内容的要求,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 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并对施工合同段进行工程管理,无保留的履行规定职 责。
- 3、供应商在监理工程中严格进行以质量为中心的三大控制和三大管理。即控制工程质量、工程投资、工程工期、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施工单位进行全方位、全工程的监理和强化试验、检测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 **4**、供应商须每周向业主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业主单位通报情况。
  - 5、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的一切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 6、人员安排:

①供应商须组建项目驻地监理组,监理组由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等组成。现场驻地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名,必须保证90%的出勤率(按日历天计算)。

②供应商须出具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供应商须针对作出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等方案。

- 7、(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合理配置人员,提供好各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 (2)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 (3) 安全要求:该项目实施监理工作全过程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须组建项目驻地监理组,监理组由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等组成。现场驻地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名,必须保证**90%**的出勤率(按日历天计算)。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的内容。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量完成 80%,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办法: 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3.4其他要求

/